

經辦工程採購舞弊



案情摘要：

A 一早就接到老闆 B 的電話，駕車前往 C 鄉長位於郊區豪宅裝設市價約 40 萬元的新式劇院音響視廳設備。約過一星期，B 宣布已取得鄉立圖書館及 6 個村民活動中心擴音設備工程，工程金額約有 4、5 百萬元，估計公司約有 5、60 萬元淨利。A 看著桌上散落的採購規格及單價分析表，發現部分設備之單價竟比平時出貨之價格多了 2 成以上，乃向老闆 B 提出疑問，老闆 B 最後才說出原委。

原來公司能取得 7 件採購案，是因為公司應 C 鄉長要求替他裝設的視廳設備，費用由公司自該 7 件採購案中自行調整價格吸收，亦即，C 鄉長把該 7 件採購案交給公司承作，但公司要免費送給 C 鄉長一套劇院音響組合。

法條淺析：

本案例中，C 鄉長利用辦理採購機會要求 B 贈送財物的行為，以及 B 這樣做，可能觸犯了什麼罪呢？

C 鄉長雖為民選公職人員，但其身分為地方機關行政首長，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2 項第 1 款所稱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公務員，其利用辦理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，要求廠商浮報價格及收受市價 40 萬元之劇院音響組合設備，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」，其刑度為無期徒刑。

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至於老闆 B 的部分，與鄉長有犯意之聯絡，依其情節參照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屬共犯，所犯罪名應與鄉長相同。

勞動部政風處關心您!